关于征求2027年度全省竞技体育赛事各项目《竞赛规程》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2027年度全省青少年竞技体育赛事筹备工作，根据甘肃竞技体育发展目标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方向，结合往年省级赛事举办经验与各项目发展实际，拟定了2027年度全省竞技体育各项目《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现发送给你们。各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相关单位应立足全省竞技体育事业发展全局，聚焦全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育与竞技成绩提升重心，审慎组织开展研究，提出兼具前瞻性、规范性与实操性的意见建议。请各单位务必于11月11日前将反馈意见建议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至省体育局竞体处。若逾期未反馈，则视为无意见。

请各相关单位控制文件知悉和传阅范围。

邮箱：gansujtc@163.com，传真：0931-8819028

附件：1.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3.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4.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5.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6.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7.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8.青少年小轮车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9.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0.青少年山地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1.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2.青少年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3.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4.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5.青少年游泳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6.青少年足球锦标赛（U16-U18组）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7.青少年足球锦标赛（U13-U15组）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8.青少年篮球（甲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19.青少年篮球（乙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0.青少年篮球（甲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1.青少年篮球（乙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2.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3.青少年排球（甲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4.青少年排球（乙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5.青少年排球（甲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6.青少年排球（乙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7.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8.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29.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30.青少年滑轮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31.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32.青少年速度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33.青少年越野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甘肃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2026 年 11 月 4 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52 项）

（一）古典式（18 项）

男子青年赛（9 项）：48 公斤级*、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7 公斤级*、72 公斤级*、77 公斤级*、87 公斤级*、97 公斤级*、130 公斤级*

男子少年赛（9 项）：48 公斤级、51 公斤级、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1 公斤级、80 公斤级、92 公斤级、110 公斤级

（二）自由式（34 项）

男子青年赛（9 项）：57 公斤级*、61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4 公斤级*、79 公斤级*、86 公斤级*、97 公斤级*、125 公斤级*

男子少年赛（9 项）：（41-45）公斤级、51 公斤级、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1 公斤级、80 公斤级、92 公斤级、110 公斤级

女子青年赛（8 项）：50 公斤级*、53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62 公斤级*、68 公斤级*、72 公斤级*、76 公斤级*

女子少年赛（8 项）：（36-40）公斤级、46 公斤级、49 公斤级、53 公斤级、57 公斤级、65 公斤级、69 公斤级、73 公斤级

注：标“*”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级别。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7-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4-16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摔跤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子古典式、男子自由式、女子自由式各分项最多可报教练员 2 人（若分项运动员不足 10 人，限报教练员 1 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级别每参赛单位限报 2 人。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一个级别的比赛。比赛报到前 3 天将本单位最终确认级别名单报竞委会，逾期不交则按原始报名确定最终级别；运动员在赛前确认最终级别只允许上升或下降至相邻级别，不得跨级别。最终报名后不接受任何更改。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

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复活赛制和单循环赛制。

（三）同单位同级别的运动员抽签定位，均匀安排在两个半区内，不设种子选手。

（四）青年组每场2局，每局3分钟，中间休息30秒；少年组每场2局，每局2分钟，中间休息30秒。

（五）每级别比赛分两天完成（首日进行资格赛和淘汰赛，第二日进行复活赛和决赛），每天称量体重在当日比赛前2小时进行，无体重浮动。称重不符不予编排。

（六）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

该小项比赛。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八）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三）未上场参赛运动员，不予奖励。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

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体检单、参赛承诺书，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进行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8 项）

（一）青年组（14 项）

男子青年赛（7 项）：-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级*

女子青年赛（7 项）：-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8 公斤级*、+78 公斤级*

（二）少年组（14 项）

男子少年赛（7 项）：-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6 公斤级、

-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级

女子少年赛（7 项）：-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0 公斤级

注：标“*”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级别。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7-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4-16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柔道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青年组、少年组各组别均可报教练员2人（组别运动员不足10人，限报教练员1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级别每参赛单位限报2人。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一个级别的比赛。比赛报到前3天将本单位最终确认级别名单报竞委会，逾期不交则按原始报名确定最终级别；运动员在赛前确认最终级别只允许上升或下降至相邻级别，不得跨级别。最终报名后不接受任何更改。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

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赛制和单循环赛制。

（三）同单位同级别的运动员抽签定位，均匀安排在两个半区内，不设种子选手。

（四）每个级别的比赛1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前一天进行。称重不符不予编排。

（五）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六）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七）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八）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挥时必须着正装（西装领带）入场。

（九）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白色柔道服，柔道服的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半袖圆领衫。竞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供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三）未上场参赛运动员，不予奖励。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前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体检单、参赛承诺书，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进行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

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70 项）

（一）男女青年组（26 项、自选套路）

1.男子（12 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太极拳+太极扇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全能

2.女子（12 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

+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太极拳+太极扇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全能

3.对　练（2项）：男子三人对练（拳）*、女子两人对练（器械）*

（二）男女少年组（24项、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1.男子（12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太极拳+太极扇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全能

2.女子（12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太极拳+太极扇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全能

（三）男女少年乙组（20项、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1.男子（10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

2.女子（10项）：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

注：标“*”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级别。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5-17岁）：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组（12-14岁）：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乙组（11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武术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

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青年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人（**无对练项目则限报男女各 6 人**），少年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人，少年乙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参赛单位每小项限报 3 人。

青年组运动员每人可报同一全能项目中的小全能 2 项及大全能，可兼报对练。男、女对练项目每参赛单位各限报 2 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陪练；未报名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兼报对练。

少年组、少年乙组运动员每人可报同一全能项目中的小全能 2 项及大全能。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4 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

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各参赛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参赛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对、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比赛前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

（四）少年乙组太极类比赛项目将根据报名情况，按照运动员比赛顺序，每2—4名运动员一组，同场比赛，分别评分。

（五）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六）青年组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规定

1.套路中必须选做1个C级难度+连接难度，且不能下降分值。

2.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最多选报3种不同类别的3个A级难度动作。

3.同一种技术类型难度在整套动作中只能计算两次加分。

4.同一技术动作难度的连接难度必须是两种不同形式的连接。

（七）在填报自选套路难度登记及评分表时，如有下降分值必须放在套路中最后一个动作难度或连接难度时下降。

（八）套路完成时间的规定

1.长拳类、南拳类：规定套路完成时间不少于1分10秒；自选套路完成时间为1分10秒至1分25秒。

2.太极拳、太极剑：规定套路完成时间为3至4分钟；自选套路完成时间为2分45秒至3分15秒；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完成时间为3至4分钟；42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完成时间为5至6分钟；42式太极剑竞赛套路完成时间为4至5分钟。

3.少年乙组套路无时间要求。

4.对练完成时间50秒至1分钟。

（九）青年组自选项目中的长拳、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必须配乐（须无歌词），统一U盘储存，未配乐或配乐带有说唱者，在完成该项目的最后得分中扣0.2分。

（十）评分裁判员规定：至少有3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

（十一）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

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二）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体检单、参赛承诺书，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进行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

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4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31 项）

（一）男子（14 项）

青年组（10 项）：

男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个人

男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团体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团体

男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个人

男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团体

男子 25 米标准手枪（60 发）个人

男子 25 米标准手枪（60 发）团体

男子 50 米手枪（60 发）个人

男子 50 米手枪（60 发）团体

少年组（4 项）：

男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个人

男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团体

男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个人

男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团体

（二）女子（12 项）

青年组（8 项）：

女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个人

女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团体

女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

女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团体

女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个人

女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团体

女子 25 米手枪（60 发）个人

女子 25 米手枪（60 发）团体

少年组（4 项）：

女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个人

女子 10 米气步枪（60 发）团体

女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个人

女子 10 米气手枪（60 发）团体

（三）混合团体（5 项）

青年组（3 项）：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男、女各 1 人）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混合团体（男、女各 1 人）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男、女各 1 人）

少年组（2 项）：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男、女各 1 人）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男、女各 1 人）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7-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6 岁及以下）：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

身体健康，适合参加射击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队教练员2人、女队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青年组每单项可报6人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单项（团体项目除外）；少年组每单项可报8人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单项（团体项目除外）。运动员可兼项但不得跨组别、跨枪种参赛。

（三）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参赛运动员须从报名单项参赛人员中确定。团体项目每参赛单位限报1队（至少报名3人，可报替补3人），混合团体项目每参赛单位限报2队（2男2女共4人）。

（四）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

（二）参赛运动员参赛号码布由赛区统一制作，规格为24×16cm，男子白底蓝字，女子白底红字，注明单位和姓名，字样为仿宋体，字高14厘米，笔划粗1.5厘米。

（三）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比赛中，运动员脱靶，应立即报告裁判员，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所取得的成绩。

（五）大会供给一次训练和比赛子弹。

（六）枪支自备，进口或国产枪不限。

（七）所有小项比赛必须使用电子靶。

（八）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定于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

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体检单、参赛承诺书，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进行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5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37 项）

（一）青年组（18 项）

男子青年赛（10 项）：48-51 公斤级*、51-54 公斤级*、54-57 公斤级*、57-60 公斤级*、60-63.5 公斤级*、63.5-67 公斤级*、67-70 公斤级*、70-75 公斤级*、75-80 公斤级*、+80 公斤级*

女子青年赛（8 项）：48-50 公斤级*、50-52 公斤级*、52-55 公斤级*、55-58 公斤级*、58-61 公斤级*、61-64 公斤级*、64-67 公斤级*、+67 公斤级*

（二）少年组（19 项）

男子少年赛（10 项）：46-48 公斤级、48-50 公斤级、50-52 公斤级、52-54 公斤级、54-57 公斤级、57-60 公斤级、60-63 公斤级、63-66 公斤级、66-70 公斤级、+70 公斤级

女子少年赛（9 项）：44-46 公斤级、46-49 公斤级、49-52 公斤级、52-54 公斤级、54-57 公斤级、57-60 公斤级、60-63 公斤级、63-66 公斤级、+66 公斤级

注：标“*”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级别。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7-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5-16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须含脑 CT、心电图等拳击比赛必要项目，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拳击比

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青年组、少年组各组别均可报教练员2人（组别运动员不足10人，限报教练员1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级别每参赛单位限报2人。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一个级别的比赛。比赛报到前3天将本单位最终确认级别名单报竞委会，逾期不交则按原始报名确定最终级别；运动员在赛前确认最终级别只允许上升或下降至相邻级别，不得跨级别。最终报名后不接受任何更改。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

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三）比赛抽签采用混合抽签办法。

（四）同单位同级别的运动员抽签定位，均匀安排在两个半区内，不设种子选手。

（五）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六）称量体重在当日早上（早餐前）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称重不符不予编排。

（七）比赛使用赛区统一提供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和护裆（不得佩戴红色护齿），否则不得参赛。

（八）各参赛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参赛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九）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

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三）未上场参赛运动员，不予奖励。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体检单、参赛承诺书，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进行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

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

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6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34 项）

（一）青年组（16 项）

男子青年赛（8 项）：48 公斤级*、51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3 公斤级*、68 公斤级*、73 公斤级*、+73 公斤级*

女子青年赛（8 项）：44 公斤级*、46 公斤级*、49 公斤级*、52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3 公斤级*、+63 公斤级*

（二）少年组（18 项）

男子少年赛（9 项）：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1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3 公斤级、68 公斤级、73 公斤级、+73 公斤级

女子少年赛（9 项）：42 公斤级、44 公斤级、46 公斤级、49 公斤级、52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3 公斤级、+63 公斤级

注：标“*”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级别。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7-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4-16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跆拳道比赛，参赛队

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青年组、少年组各组别均可报教练员2人（组别运动员不足10人，限报教练员1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级别每参赛单位限报2人。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中一个级别的比赛。报名后运动员不得更改级别。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

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最新《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三）竞赛形式采用三局优胜制；男女比赛单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四）抽签及称重

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和电子计时计分系统，本次比赛采用一次称重，各级别称重在赛前全部完成。称重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称重不符不予编排。

（五）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4 人且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六）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七）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八）每场比赛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必须持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服装装备规定

（一）参照全国青少年跆拳道比赛护具要求，比赛使用“和畅科技（大满贯）”品牌电子护具等以及录像审议系统，以上由大会统一提供。

（二）运动员参赛自备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脚套等参赛装备，其中护齿、道服将按照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最新规则要求。如需购买或租赁电子脚套，可联系赛区现场工作人员。

（三）运动员领奖时须着装整洁，穿道服或运动服，不得穿拖鞋参加颁奖仪式。

（四）比赛期间，教练员须穿着正装打领带，如未按照要求着装，将不得在比赛中担任临场指导教练。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三）未上场参赛运动员，不予奖励。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

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二、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

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7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0 项）

（一）男子组（4 项）

公开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双桨

（二）女子组（4 项）

公开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四人双桨

（三）混合项目（2 项）

混合双人双桨、混合四人双桨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 岁及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体能测试：男子陆上赛艇（3000 米）、女子陆上赛艇（2000 米），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测试。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赛艇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七）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水中自救能力负责，自行组织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游泳测试（大会不再另行安排游泳测试）。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必须向大会提交游泳测试通过证明，游泳测试未通过的运动员，由其参赛单位提出申请，游泳测试证明和申请须有主管教练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发生意外事故，由该运动员所属参赛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队教练员 1 人、女队教练员 1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制。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参赛单位每项限报两条艇，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单项（混合项目除外）。混合项目参赛运动员须从报名单项参赛人员中确定。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4 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艇数不足4条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比赛设6条航道。竞赛方式采用晋级赛制。

（四）水上比赛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完毕，则按已比赛过的成绩排定名次。

（五）运动员报名或比赛后，无故弃权一个项目，则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六）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

（七）如参赛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八）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前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进行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

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8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小轮车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6 项）

（一）男子（3 项）：竞速赛、个人计时赛、团体竞速赛

（二）女子（3 项）：竞速赛、个人计时赛、团体竞速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 岁及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自行车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队教练员 2 人，女队教练员 2 人，机械员 1 人，男、女运动员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团体项目限报 4 人。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4 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各参赛队服装、器材、车辆自备，服装颜色必须统一，运动员必须戴头盔，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和姓名。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小轮车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四）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举行官方训练。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

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9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5 项）

（一）男子（2 项）：

个人赛、个人计时赛

（二）女子（2 项）

个人赛、个人计时赛

（三）混合项目（1 项）

混合团体接力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 岁及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自行车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队教练员 2 人，女队教练员 2 人，机械员 1 人，男运动员、女运动员人数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混合团体接力报名至少 4 名男子运动员和 4 名女子运动员。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

赛单位不足 4 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各参赛队服装、器材、车辆自备，服装颜色必须统一，运动员必须戴头盔，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和姓名。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4 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四）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

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举行官方训练。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

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0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6 项）

（一）男子（3 项）：

越野赛、个人计时赛、团体越野赛

（二）女子（3 项）：

越野赛、个人计时赛、团体越野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岁及以下）：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自行车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队教练员2人，女队教练员2人，机械员1人，男运动员、女运动员人数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各参赛队服装、器材、车辆自备，服装颜色必须统一，运动员必须戴头盔，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

单位和姓名。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4 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山地车越野赛集体出发。

（四）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五）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

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次日根据大会安排举行官方训练。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1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29 项）

（一）青年组（49 项）：

男子青年组（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栏间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 35 米）、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20 公里竞走、2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千克）、铁饼（1.75 千克）、标枪（800 克）

女子青年组（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间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 35 米）、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20 公里竞走、2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混合项目（3 项）：4×100 米混合接力、4×400 米混合接力、2 × 10 公里竞走混合接力

（二）少年组（47 项）：

男子少年组（22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2000 米障碍、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间 35 米）、5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团体、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千克）、铁饼（1.5 千克）、标枪（700 克）

女子少年组（22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2000 米障碍、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 35 米）、5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团体、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混合项目（3 项）：4×100 米混合接力、4×400 米混合接力、

2×5公里竞走混合接力

（三）少年乙组（33项）：

男子少年乙组（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3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团体、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千克）、铁饼（1.5千克）、标枪（700克）

女子少年乙组（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3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团体、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3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500克）

混合项目（1项）：2×5公里竞走混合接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8-19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组（16-17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乙组（15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

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报名成绩须达到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应成绩。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田径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运动员人数不限；运动员人数1—10人，可报教练员2名，运动员人数11—20人，可报教练员3人，以此类推；教练员最多不得超过10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参赛单位每单项限报3人（竞走、接力、团体项目除外），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可兼报接力或团体项目），接力或团体项目每参赛单位限报1队。接力、混合接力项目每参赛单位限报1队，接力项目预报名可报6人（含2名替补）；混合接力项目为2男2女参赛，预报名可报3男3女（各含1名替补）。接力、混合接力项目预报名不足4人则不得报名。竞走团体每参赛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6人（少于3人不得报名参赛）；竞走混合

接力每参赛单位可报2对（男、女各1人参赛）。**无个人项目报名不得报名接力或团体项目。**

（三）竞走项目运动员不得兼报非竞走项目。

（四）运动员报到后均应参加所报全部项目的比赛，不得无故弃权。如因伤病确实不能参加比赛者，须出具医疗证明且经技术代表同意。若运动员在某一赛次无故弃权，则后续所有赛次和项目全部取消比赛资格。

（五）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六）运动员参赛号码布由赛区统一制作，比赛时运动员必须胸前、背后均佩戴号码布。

（七）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八）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九）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参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统一比赛服装（背心、短裤），佩戴好号码布，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单项参赛人数8人以下（含8人）一组决赛。

（五）跳高比赛必须采用背越式，铅球比赛必须采用滑步式或旋转式，否则成绩无效。

竞走团体比赛成绩以各队完成比赛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成绩相加，按总时间进行统计，总时间少者列前，以此类推，确定最终团体名次。如参加团体人数及最后计算名次运动员人数没有达到以上相关规定的队伍，则排在规定人数（3名运动员）之后排名。竞走团体项目未参加比赛或未完成比赛的运动员不予奖励。

（六）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其所有后续项目（包括接力项目、团体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八）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

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2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29 项）

（一）青年组（49 项）：

男子青年组（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栏间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 35 米）、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20 公里竞走、2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千克）、铁饼（1.75 千克）、标枪（800 克）

女子青年组（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间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 35 米）、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20 公里竞走、2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混合项目（3 项）：4×100 米混合接力、4×400 米混合接力、2 × 10 公里竞走混合接力

（二）少年组（47 项）：

男子少年组（22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2000 米障碍、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间 35 米）、5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团体、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千克）、铁饼（1.5 千克）、标枪（700 克）

女子少年组（22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2000 米障碍、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 35 米）、5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团体、10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混合项目（3 项）：4×100 米混合接力、4×400 米混合接力、

2×5公里竞走混合接力

（三）少年乙组（33项）：

男子少年乙组（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3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团体、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千克）、铁饼（1.5千克）、标枪（700克）

女子少年乙组（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3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5公里竞走团体、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3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500克）

混合项目（1项）：2×5公里竞走混合接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8-19岁）：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组（16-17岁）：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乙组（15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在本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或全国比赛中成绩达标三

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加全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田径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运动员人数不限；运动员人数1—10人，可报教练员2名，运动员人数11—20人，可报教练员3人，以此类推；教练员最多不得超过10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参赛单位每单项限报3人（竞走、接力、团体项目除外），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可兼报接力或团体项目），接力或团体项目每参赛单位限报1队。接力、混合接力项目每参赛单位限报1队，接力项目预报名可报6人（含2名替补）；混合接力项目为2男2女参赛，预报名可报3男3女（各含1名替补）。接力、混合接力项目预报名不足4人则不得报名。竞走团体每参赛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6人（少于3人不得报名参赛）；竞走混合

接力每参赛单位可报2对（男、女各1人参赛）。**无个人项目报名不得报名接力或团体项目。**

（三）竞走项目运动员不得兼报非竞走项目。

（四）运动员报到后均应参加所报全部项目的比赛，不得无故弃权。如因伤病确实不能参加比赛者，须出具医疗证明且经技术代表同意。若运动员在某一赛次无故弃权，则后续所有赛次和项目全部取消比赛资格。

（五）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六）运动员参赛号码布由赛区统一制作，比赛时运动员必须胸前、背后均佩戴号码布。

（七）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八）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九）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参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统一比赛服装（背心、短裤），佩戴好号码布，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单项参赛人数8人以下（含8人）一组决赛。

（五）跳高比赛必须采用背越式，铅球比赛必须采用滑步式或旋转式，否则成绩无效。

竞走团体比赛成绩以各队完成比赛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成绩相加，按总时间进行统计，总时间少者列前，以此类推，确定最终团体名次。如参加团体人数及最后计算名次运动员人数没有达到以上相关规定的队伍，则排在规定人数（3名运动员）之后排名。竞走团体项目未参加比赛或未完成比赛的运动员不予奖励。

（六）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其所有后续项目（包括接力项目、团体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八）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

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3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4 项）

青年组：男子十一人制曲棍球、女子十一人制曲棍球

少年组：男子六人制曲棍球、女子六人制曲棍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3-15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曲棍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赛前将进行运动员体能测试。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领队 1 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 2 人。青年组预报名大名单 22 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 14 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 18 名运动员（报到少于 14 人不得参赛）；少年组预报名大名单限 16 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 10 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 12 名运动员（报到少于 8 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

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三）每队必须备有两套带有颜色的比赛服，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否则不得参加比赛。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报名表中。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姓名和号码。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队于赛前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

（二）有交流关系的队若分组则分到不同组，若单循环则两队安排在单循环首轮比赛。

（三）如参赛队不足 8 个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直接排出全部名次。如参赛队为 8 个队（含 8 个队）以上，则分 A、B 两个小组，分组采用抽签的方法进行。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第二阶段：如参赛队为 8 个队（含 8 个队）以上，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和获得第 3.4 名的队分别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最终第 1—4 名和第 5—8 名。两个小组第 5 名及以后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剩余名次（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四）决定名次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 23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及胜负关系时，只包括常规比赛时间。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淘汰赛

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罚 23

米球决胜。

（五）红、黄、绿牌规定

1.十一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5 分钟以上;六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1 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计达三次者，即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注：A、不是停止该场比赛资格；B、一或两张黄牌后，又被罚一张红牌，这一或两张黄牌不再累计。）

2.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即当场停止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资格。

3.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六）青年组比赛开始前参赛人数不足 7 人不得开赛，视为弃权，比分记对方 5:0 胜；比赛进行中参赛人数不足 7 人则比赛终止，比分大于 5:0，则记真实比分，比分记对方 5:0 胜。

少年组比赛开始前参赛人数不足 4 人不得开赛，视为弃权，比分记对方 5:0 胜；比赛进行中参赛人数不足 4 人则比赛终止，比分大于 5:0，则记真实比分，比分记对方 5:0 胜。

（七）比赛服装

1.每队至少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每套服装主色必须占 80%以上，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本队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

2.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佩戴护齿、不带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运动员上场比赛时不允许佩戴任何饰品。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建议背面号码高 20cm 并印有运动员姓名，短裙、短裤号码高 7—9cm，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需佩带号码。比赛服装号码颜色与服装主体颜色必须有明显色差区别，便于记录台识别。

4.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18 号。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5.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或白色。

（八）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九）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比赛期间只允许主教练在指定的区域内指挥比赛。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

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

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

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4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38 项）

（一）青年组（19 项）：

男子青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女子青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

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接力项目（3 项）：男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混合接力

（二）少年组（19 项）：

男子少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女子少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接力项目（3 项）：男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混合接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5 岁及以下）：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青年组运动员报名成绩须达到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相应成绩。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游泳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可报教练员 1 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 16 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参赛单位每项目限报 4 人，每名运动员全能必报 1 项，单项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项目。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4 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运动员报到后均应参加所报全部项目的比赛，不得无故弃权，如因伤病确实不能参加比赛者，须出具医疗证明且经技术代表同意。若运动员在某一赛次无故弃权，则后续赛次和项目全部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4 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先进行全能项目比赛；比赛采用电子计时，所有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

全能项目按照《中国青少年游泳训练教学大纲》评分标准作为基准计算每项得分。计算方式及权重得分比例为：

全能内各单项 50 米（90%）、100 米（95%）、200 米个人混合泳（110%）、 400 米自由泳（105%），4 项得分相加为总

得分，按总得分进行最终排名。若总分相同，依次比较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100米、50米的成绩，优者列前。

（四）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五）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

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

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5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38 项）

（一）青年组（19 项）：

男子青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女子青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

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接力项目（3 项）：男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混合接力

（二）少年组（19 项）：

男子少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女子少年组（8 项）：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 米+100 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蝶泳

接力项目（3 项）：男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女子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混合接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5 岁及以下）：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在本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或全国比赛中成绩达标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加全省青少年冠军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游泳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可报教练员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16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参赛单位每项目限报4人，每名运动员全能必报1项，单项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项目。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

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运动员报到后均应参加所报全部项目的比赛，不得无故弃权，如因伤病确实不能参加比赛者，须出具医疗证明且经技术代表同意。若运动员在某一赛次无故弃权，则后续赛次和项目全部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4 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三）先进行全能项目比赛；比赛采用电子计时，所有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

全能项目按照《中国青少年游泳训练教学大纲》评分标准作为基准计算每项得分。计算方式及权重得分比例为：

全能内各单项 50 米（90%）、100 米（95%）、200 米个人混合泳（110%）、 400 米自由泳（105%），4 项得分相加为总得分，按总得分进行最终排名。若总分相同，依次比较 200 米混

合泳、400 米自由泳、100 米、50 米的成绩，优者列前。

（四）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五）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

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6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U16-U18 组）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U16-U18 组：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U16-U18 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足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子组、女子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 2 人，男子组、女子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 22 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 12 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 18 名运动员（报到少于 12 人不得参赛）。领队、主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6 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每队至少须备有两套带有颜色的比赛服（袜）（深色一套、浅色一套），各参赛队服装颜色必须统一，否则不得参加比赛。须在比赛服背后印有单位、姓名和明显号码，且 2 套衣服号码与报名单上的号码必须一致。备用一套没有号码的守门员服装。

（四）队员服装号码数为“1-22”号，1 号须为守门员号码。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服装颜色、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队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足协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场地采用标准的 11 人制场地；比赛用球采用世达 2000（5 号球），由大会统一提供。

（四）竞赛分组：

1.参赛队不足 8 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2.参赛队 8 支以上（含 8 支），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直至决出全部名次。小组赛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

3.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在小组赛阶段及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下列办法决定名次：A、相互间比赛的胜负；B、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C、相互间比赛进球数总和；D、小组赛总净胜球；E、小组赛总进球数；F、红牌数；G、黄牌数；H、抽签。

2.如弃权，判对方 3:0 胜，若场上比分超过 3 球时，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如因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队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3.淘汰赛、决赛阶段如在常规时间内打平，则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

4.冠亚军决赛在常规时间内打平，将进行加时赛，具体时间为上下半时各加赛 15 分钟，中间不休息；加时赛打平，则进行球点球决胜。

（六）比赛时间和办法:

每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七）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淘汰赛。

（八）比赛开始前参赛人数不足 7 人不得开赛，视为弃权，比分对方 3:0 胜；比赛进行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

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对方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九）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竞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补赛，由竞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比赛中止前和恢复后，换人名额合计为 11 人制的五人次;

5.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6.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十）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一）运动员须穿皮面足球鞋（SG 类除外），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十二）11 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11 名队员和最多 7 名替补队员名单，每场比赛常规时间可换最多 5 名替补人员；如遇加时赛双方可增加一名换人资格；罚点球决定胜负时不得换人；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十三）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十四）每场比赛各参赛队需按规定的时间上场比赛，若有意延误开球时间（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视为弃权或不正当行为，大会将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相应处罚。

（十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十六）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七）足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中国足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

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

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

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7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U13-U15 组）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U13-U15 组：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U13-U15 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足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子组、女子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 2 人，男子组、女子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 22 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 12 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 18 名运动员（报到少于 12 人不得参赛）。领队、主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6 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每队至少须备有两套带有颜色的比赛服（袜）（深色一套、浅色一套），各参赛队服装颜色必须统一，否则不得参加比赛。须在比赛服背后印有单位、姓名和明显号码，且 2 套衣服号码与报名单上的号码必须一致。备用一套没有号码的守门员服

装。

（四）队员服装号码数为“1-22”号，1 号须为守门员号码。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服装颜色、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队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足协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场地采用标准的 11 人制场地；比赛用球采用世达 2000（5 号球），由大会统一提供。

（四）竞赛分组：

1.参赛队不足 8 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2.参赛队 8 支以上（含 8 支），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

阶段进行，直至决出全部名次。小组赛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

3.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在小组赛阶段及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下列办法决定名次：A、相互间比赛的胜负；B、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C、相互间比赛进球数总和；D、小组赛总净胜球；E、小组赛总进球数；F、红牌数；G、黄牌数；H、抽签。

2.如弃权，判对方 3:0 胜，若场上比分超过 3 球时，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如因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队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3.淘汰赛、决赛阶段如在常规时间内打平，则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

4.冠亚军决赛在常规时间内打平，将进行加时赛，具体时间为上下半时各加赛 15 分钟，中间不休息；加时赛打平，则进行球点球决胜。

（六）比赛时间和办法:

每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七）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淘汰赛。

（八）比赛开始前参赛人数不足 7 人不得开赛，视为弃权，比分对方 3:0 胜；比赛进行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对方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九）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竞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补赛，由竞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比赛中止前和恢复后，换人名额合计为 11 人制的五人次;

5.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6.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十）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一）运动员须穿皮面足球鞋（SG 类除外），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十二）11 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11 名队员和最多 7 名替补队员名单，每场比赛常规时间可换最多 5 名替补人员；如遇加时赛双方可增加一名换人资格；罚点球决定胜负时不得换人；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十三）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十四）每场比赛各参赛队需按规定的时间上场比赛，若有意延误开球时间（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视为弃权或不正当行为，大会将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相应处罚。

（十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十六）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七）足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中国足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

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

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8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篮球（甲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甲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甲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篮球、三人篮球不得兼报。

（四）每队至少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

服，服装颜色（单一颜色最好，号码颜色须明显区别于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报名单内。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2026年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二）比赛用球：男子摩腾BGD7X-C，女子摩腾BGD6X-C，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8个队（含8队），则进行分组，采取预、决赛的办法排出名次。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预赛：分A、B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

决赛：获预赛小组的第 1-2 名，第 3-4 名（依次类推）的队分别组成一个组，采取单循环的方法进行比赛，决出全部比赛名次，预赛成绩带入决赛。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特殊规定

1.比赛采用 4×10 分钟，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阵容，每组 6 人，且两组阵容不可重叠使用；A 阵容在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前 5 分 15 秒后，裁判员中断比赛，由 B 阵容全部替换打完剩余时间。第三、四节上场队员不受前两节要求限制;

2.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全场区域夹击防守)，如果该队第一次违犯，裁判员会给球队正式警告，第二次违犯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规定;

4.阵容分配：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6 人。11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和 B 组均 5 人。9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B 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 A 组挑选进入 B 组，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 A 组到 B 组的主动调整权利;若在前两节比赛

中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A组参赛人数不足5人，则由对方教练从B组挑选进入A组,B组运动员阵容不变，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B组到A组的主动调整权利。

5.运动员装备按照中国篮协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按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高者列前;

2.按他们之间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3.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4.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5.如以上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结果确定名次排列。

（六）每天进行1—2轮次比赛，具体赛程安排根据报名队数决定。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

（八）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

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分别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

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大会根据报到的前后顺序安排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

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

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9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篮球（乙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乙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乙组（13-15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篮球、三人篮球不得兼报。

（四）每队至少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

服，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报名单内。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 2026 年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二）比赛用球：男子摩腾 BGD7X-C，女子摩腾 BGD6X-C，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 8 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 8 个队（含 8 队），则进行分组，采取预、决赛的办法排出名次。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预赛：分 A、B 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

决赛：获预赛小组的第 1-2 名，第 3-4 名（依次类推）的队分别组成一个组，采取单循环的方法进行比赛，决出全部比赛名次，预赛成绩带入决赛。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特殊规定

1.比赛采用 4 × 10 分钟，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阵容，每组 6 人，且两组阵容不可重叠使用；A 阵容在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前 5 分 15 秒后，裁判员中断比赛，由 B 阵容全部替换打完剩余时间。第三、四节上场队员不受前两节要求限制;

2.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全场区域夹击防守)，如果该队第一次违犯，裁判员会给球队正式警告，第二次违犯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规定;

4.阵容分配：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6 人。11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和 B 组均 5 人。9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B 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 A 组挑选进入 B 组，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 A 组到 B 组的主动调整权利;若在前两节比赛

中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A组参赛人数不足5人，则由对方教练从B组挑选进入A组,B组运动员阵容不变，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B组到A组的主动调整权利。

5.运动员装备按照中国篮协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按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高者列前;

2.按他们之间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3.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4.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5.如以上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结果确定名次排列。

（六）每天进行1—2轮次比赛，具体赛程安排根据报名队数决定。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

（八）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

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分别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

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大会根据报到的前后顺序安排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

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

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0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篮球（甲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甲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甲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本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前12名的参赛单位方可报名参加冠军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篮球、三人篮球不得兼报。

（四）每队至少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报名单内。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2026年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二）比赛用球：男子摩腾BGD7X-C，女子摩腾BGD6X-C，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8个队（含8队），则进行分组，采取预、决赛的办法排出名次。设种子队，确定规

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预赛: 分 A、B 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

决赛：获预赛小组的第 1-2 名，第 3-4 名（依次类推）的队分别组成一个组，采取单循环的方法进行比赛，决出全部比赛名次，预赛成绩带入决赛。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特殊规定

1.比赛采用 4 × 10 分钟，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阵容，每组 6 人，且两组阵容不可重叠使用；A 阵容在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前 5 分 15 秒后，裁判员中断比赛，由 B 阵容全部替换打完剩余时间。第三、四节上场队员不受前两节要求限制;

2.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全场区域夹击防守)，如果该队第一次违犯，裁判员会给球队正式警告，第二次违犯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规定;

4.阵容分配：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6 人。11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和 B 组均 5 人。9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B 组球员上场比

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A组挑选进入B组，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A组到B组的主动调整权利;若在前两节比赛中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A组参赛人数不足5人，则由对方教练从B组挑选进入A组,B组运动员阵容不变，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B组到A组的主动调整权利。

5.运动员装备按照中国篮协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按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高者列前;

2.按他们之间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3.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4.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5.如以上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结果确定名次排列。

（六）每天进行1—2轮次比赛，具体赛程安排根据报名队数决定。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

（八）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分别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

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大会根据报到的前后顺序安排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1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篮球（乙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乙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乙组（13-15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本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前12名的参赛单位方可报名参加冠军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篮球、三人篮球不得兼报。

（四）每队至少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报名单内。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2026年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二）比赛用球：男子摩腾BGD7X-C，女子摩腾BGD6X-C，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8个队（含8队），则进行分组，采取预、决赛的办法排出名次。设种子队，确定规

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预赛: 分 A、B 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

决赛：获预赛小组的第 1-2 名，第 3-4 名（依次类推）的队分别组成一个组，采取单循环的方法进行比赛，决出全部比赛名次，预赛成绩带入决赛。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特殊规定

1.比赛采用 4 × 10 分钟，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阵容，每组 6 人，且两组阵容不可重叠使用；A 阵容在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前 5 分 15 秒后，裁判员中断比赛，由 B 阵容全部替换打完剩余时间。第三、四节上场队员不受前两节要求限制;

2.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全场区域夹击防守)，如果该队第一次违犯，裁判员会给球队正式警告，第二次违犯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规定;

4.阵容分配：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6 人。11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和 B 组均 5 人。9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B 组球员上场比

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A组挑选进入B组，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A组到B组的主动调整权利;若在前两节比赛中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A组参赛人数不足5人，则由对方教练从B组挑选进入A组,B组运动员阵容不变，同时对方队伍获得相同名额的由B组到A组的主动调整权利。

5.运动员装备按照中国篮协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五）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按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高者列前;

2.按他们之间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3.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4.按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5.如以上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结果确定名次排列。

（六）每天进行1—2轮次比赛，具体赛程安排根据报名队数决定。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

（八）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分别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

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大会根据报到的前后顺序安排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2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4 项）

甲组：男子三人篮球、女子三人篮球

乙组：男子三人篮球、女子三人篮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甲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3-15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各组别可报两支参赛队，各参赛队限报教练员 1 人，各参赛队预报名大名单可报 6 名运动员（预报名大名单少于 4 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参赛队限 4 名运动员（报到少于 3 人不得参赛）；两支参赛队以“1 队、2 队”区分。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两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

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篮球、三人篮球不得兼报。

（四）每队至少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报名单内。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来自同一地区的队伍在编排分组时尽量考虑避免分到同一小组，如单循环则两队安排在单循环首轮比赛。

（三）比赛用球：三人篮球专用球摩腾B33T5000，大会统

一提供。

（四）参赛队不足 8 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

（五）参赛队超过 8 个队（含 8 队），则进行分组，采取预、决赛的办法排出名次。

预赛：分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分组采取抽签的方式进行。

决赛：根据分组情况，确定小组出线队伍数量，获预赛小组前列名次的队分别组成一个组，采取单循环的方法进行比赛，决出全部比赛名次，预赛成绩带入决赛。

（六）每天进行 1—2 轮次比赛，具体赛程安排根据报名队数决定。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

（八）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

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3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排球（甲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甲组：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甲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排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赛前将进行运动员体能测试。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限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每队至少须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统一比赛服，上

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号码区间1—20）和队长标志，否则不予比赛。比赛服颜色、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中填写。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姓名和号码。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5-2028》。

（二）比赛用球：STAR 排球 VB315-34，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8个队（含8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第一阶段分A、B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

次。小组前四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1/4 决赛对阵为 A1—B4、A2—B3、A3—B2、A4—B1；1/2 决赛对阵为 A1—B4 胜/A3—B2 胜、A2—B3 胜/A4—B1 胜、A1—B4 负/ A3—B2 负、A2—B3 负/A4—B1 负；决赛决出各名次。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循环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排名

1. 胜场：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C 值：如积分仍相等，C 值大者排名在前;

4.Z 值：如 C 值仍相等，Z 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在前;

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依照上述第 2 - 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六）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

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4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排球（乙组）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乙组：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乙组（13-15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排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赛前将进行运动员体能测试。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限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每队至少须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统一比赛服，上

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号码区间1—20）和队长标志，否则不予比赛。比赛服颜色、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中填写。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姓名和号码。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5-2028》。

（二）比赛用球：STAR 排球 VB315-34，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8个队（含8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第一阶段分A、B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

次。小组前四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1/4 决赛对阵为 A1—B4、A2—B3、A3—B2、A4—B1；1/2 决赛对阵为 A1—B4 胜/A3—B2 胜、A2—B3 胜/A4—B1 胜、A1—B4 负/ A3—B2 负、A2—B3 负/A4—B1 负；决赛决出各名次。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循环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排名

1. 胜场：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C 值：如积分仍相等，C 值大者排名在前;

4.Z 值：如 C 值仍相等，Z 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在前;

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依照上述第 2 - 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六）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

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5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排球（甲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甲组：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甲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本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前12名的参赛单位方可报名参加冠军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排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七）赛前将进行运动员体能测试。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限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

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每队至少须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号码区间1—20）和队长标志，否则不予比赛。比赛服颜色、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中填写。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姓名和号码。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5-2028》。

（二）比赛用球：STAR 排球 VB315-34，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8个队（含8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

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第一阶段分 A、B 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小组前四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1/4 决赛对阵为 A1—B4、A2—B3、A3—B2、A4—B1；1/2 决赛对阵为 A1—B4 胜/A3—B2 胜、A2—B3 胜/A4—B1 胜、A1—B4 负/ A3—B2 负、A2—B3 负/A4—B1 负；决赛决出各名次。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循环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排名

1. 胜场：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C 值：如积分仍相等，C 值大者排名在前;

4.Z 值：如 C 值仍相等，Z 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依照上述第 2 - 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六）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

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

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6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排球（乙组）冠军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2 项）

乙组：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乙组（13-15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

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本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前12名的参赛单位方可报名参加冠军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排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七）赛前将进行运动员体能测试。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2人，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限16名运动员（各组别预报名大名单人数少于10人不得报名），赛区报到每组别限12名运动员（报到少于8人不得参赛）。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项目限报一队参赛。各项目如报名

参赛单位不足6个，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每队至少须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统一比赛服，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的明显号码（号码区间1—20）和队长标志，否则不予比赛。比赛服颜色、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中填写。必须在比赛服背后印上单位、姓名和号码。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5-2028》。

（二）比赛用球：STAR 排球 VB315-34，大会统一提供。

（三）参赛队不足8个队，则采用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按报名顺序排列。参赛队超过8个队（含8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设种子队，确定规则依据前三年度省锦标赛

综合积分规则排序。

第一阶段分 A、B 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办法排出各小组名次。小组前四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1/4 决赛对阵为 A1—B4、A2—B3、A3—B2、A4—B1；1/2 决赛对阵为 A1—B4 胜/A3—B2 胜、A2—B3 胜/A4—B1 胜、A1—B4 负/ A3—B2 负、A2—B3 负/A4—B1 负；决赛决出各名次。小组第 5 名及以后队伍则进行同名次比赛产生剩余名次，同名次比赛中出现奇数队，则最后队为最后名次。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循环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排名

1. 胜场：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C 值：如积分仍相等，C 值大者排名在前;

4.Z 值：如 C 值仍相等，Z 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依照上述第 2 - 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六）凡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

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

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7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4 项）

青年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少年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5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乒乓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已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各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运动员各6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团体除外）；男子团体、女子团体项目预报名可报6人(少于3人不得报名，技术会议确定最终团体参赛名单）。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4 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各参赛队比赛服装按规则规定（除白色以外的短衣、短裤）执行。团体赛和双打比赛必须统一，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4 人（对、队）且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服装：自备运动服。各参赛队自行按以下标准印刷运动员参赛服装内容：规格为 24×16cm，男子白底蓝字，女子白底红字，注明单位和姓名，字样为仿宋体，字高 14 厘米，笔划粗 1.5 厘米。

（四）男、女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斯林杯赛制，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五）单打、双打、混双均采用单淘汰，抽签决定对阵，每场五局三胜，11 分制。

（六）团体赛报名不足 8 队采用单循环制，8 队以上（含 8 队）采用分阶段比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比赛（分组以抽签的方式进行），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七）比赛球台和比赛用球由大会统一提供。

（八）服装：自备运动服。团体、双打、混双项目，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上场双方运动员必须着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出现双方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则按竞赛秩序表中右侧（或下方）一方更换比赛服装。

（九）各参赛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参赛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十）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一）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

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各单项报名须按本单位运动员技术水平顺序排列。

3.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

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比赛器材

（一）球台：中国乒乓球协会批准的比赛球台。

（二）比赛用球：红双喜 RS40+WTT 赛事用球。

十一、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二、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

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8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4 项）

青年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少年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5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羽毛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各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运动员各6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团体除外）；男子团体、女子团体项目预报名可报6人(少于4人不得报名，技术会议确定最终团体参赛名单），团体赛每运动员每场仅上1次。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各参赛队比赛服装按规则规定（除白色以外的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执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定。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对、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团体赛和单项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赛或单淘汰赛加附加赛的比赛形式。

（四）单打、双打、混双比赛采取三局两胜（15分制），先胜两局者为获胜者，不再进行后续比赛。团体比赛采取五局三

胜（15 分制），先胜三局者为获胜者，不再进行后续比赛。

（五）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比赛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在一次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可以兼项，先胜两场者为获胜队，不再进行第三场比赛。

（六）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检录前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应该按照赛会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比赛开始后 5 分钟运动员不能到场参赛，判该队员为弃权（比赛开始：上一场比赛结束即为下一场比赛开始）。

（七）比赛用球：胜利大师 5 号，74 速，大会统一提供。

（八）服装：各参赛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且有明显颜色差异的比赛服装，每种比赛服装的主色调应至少达到70%比例，避免双色系(例如正面和背面是两种不同的颜色，比例达到 1:1)，渐变色或多种颜色混合。

比赛服装背面：姓名在上，队名在下。姓名格式：运动员的中文姓名，区域宽度 20-25 厘米，高度为：6 厘米-8 厘米。队名格式为：参赛单位名称，区域宽度 25-30 厘米，高度为：6 厘米-8 厘米。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字体均须为黑体。姓名与队名之间的行间距为 1.5 厘米-2 厘米。

（九）团体、双打、混双项目，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上场双方运动员必须着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出现双方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则按竞赛秩序表中右侧

（或下方）一方更换比赛服装。

（十）各参赛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参赛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十一）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二）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三）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须穿着本队队服或样式颜色简单的 T 恤衫、POLO 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等的服装，不得穿短裤、短裙、拖鞋、凉鞋等非正式服装。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各单项报名须按本单位运动员技术水平顺序排列。

3.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

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

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9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4 项）

青年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少年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年组（16-18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15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网球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教练员各1人，男子青年组、女子青年组、男子少年组、女子少年组各组别限报运动员各6人。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团体除外）；男子团体、女子团体项目预报名可报6人（少于3人不得报名，技术会议确

定最终团体参赛名单）。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运动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各参赛队比赛服装按规则规定（除白色以外的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执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六）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队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对、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赛或单淘汰赛加附加赛的比赛形式。

（四）比赛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6:6平时抢7）。在特殊情况下，竞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五）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单打、双打；至少 3 人至多 4 人，仅一名单打运动员可兼双打，一名运动员不能进行两场单打比赛。

（六）分组循环赛阶段，按参赛运动员（对、队）胜场数量多少排定小组名次；若胜场数量相同者，按以下顺序依次判定名次，直至排出先后：1.相互间胜负关系；2.胜场相同者之间的净胜局数；3.胜场相同者之间的净胜分数；4.抽签决定。

（七）比赛采用紧跟前场，比赛开始后 10 分钟运动员不能到场参赛，判该队员为弃权（比赛开始：上一场比赛结束即为下一场比赛开始）。如一场弃权则视为全场弃权。

（八）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检录前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九）抽签后，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者，将接受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所有场次的比赛。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或恢复比赛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医生诊断证明并报竞委会获得批准。

（十）比赛用球：尤尼克斯 YONEX TB-TS4，由大会统一提供。

（十一）服装：须着装整洁规范，符合网球竞赛规则规定的服装和运动鞋，除因天气等特殊情况经赛事组委会核准外，不得穿着长衣长裤参赛。不符合组委会着装要求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十二）各参赛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

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参赛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十三）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四）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十五）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须穿着本队队服或样式颜色简单的 T 恤衫、POLO 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等的服装，不得穿短裤、短裙、拖鞋、凉鞋等非正式服装。

（十六）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

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各单项报名须按本单位运动员技术水平顺序排列。

3.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

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

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0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滑轮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2 项）

男子（6 项）：（1）自由式滑轮：1.2 公里、5 公里、8 公里、4×1.2 公里接力、4×8 公里接力。（2）传统式滑轮：8—12 公里。

女子（6 项）：（1）自由式滑轮：1.2 公里、3 公里、5 公里、4×1.2 公里接力、4×5 公里接力。（2）传统式滑轮：5—8 公里。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 岁及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滑轮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滑轮运动员可兼报越野滑雪项目。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队教练员 1 人，女队教练员 1 人，男女运动员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限报 3 个单项（接力除外），每单项限报 3 名运动员，接力项目每参赛单位各限报 1 项，接力项

目每项限报6名运动员。

（三）每参赛单位仅限一支参赛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越野滑雪（滑轮）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三）各项目的出发顺序将采用公开抽签方式进行。同时出发分组计算成绩。

（四）运动员比赛时的服装、器材等所有装备，必须符合越野滑雪（滑轮）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六）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一不可。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

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31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速度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 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8 项）

男子（场地赛 4 项）：200 米（追逐）、500 米+D、1000 米、10000 米（淘汰）

女子（场地赛 4 项）：200 米（追逐）、500 米+D、1000 米、10000 米（淘汰）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 岁及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速度轮滑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速度轮滑运动员可兼报速度滑冰项目。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队教练员 1 人，女队教练员 1 人，男女运动员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 5 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至多可报 3 个单项，每单项限报 3 名运动员。

（三）每参赛单位仅限一支参赛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由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的竞赛规则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技术规则或补充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三）未按时参加检录者视为弃权，已完成检录的选手，发令前连续点名三次未上场的，视为弃权。无故弃权者，不得参加后续所有场次和项目的比赛。

（四）比赛需要使用中国轮滑协会认可的器材，包括护具和服装要求。参赛运动员的服装、护具、轮滑鞋须适合速度轮滑竞

赛的特点和需要、运动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轮滑鞋最多可有五个轮。鞋的长度不得超过五十厘米。轮子和轮架必须牢固地安装在鞋子上，轮轴不能突出到轮子之外。禁止安装制动装置。

（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六）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一不可。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

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2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速度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0 项）

男子（5 项）：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

女子（5 项）：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岁及以下）：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报名运动员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比赛前30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速度滑冰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速度滑冰运动员可兼报速度轮滑项目。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男队教练员1人，女队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不限。领队、教练专人专职，不得空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赴赛区，参赛单位须至少报到前5天书面形式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二）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至多可报3个单项，每单项限报3名运动员。

（三）每参赛单位仅限一支参赛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最新《国际滑联速度滑冰专项规则和技术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 4 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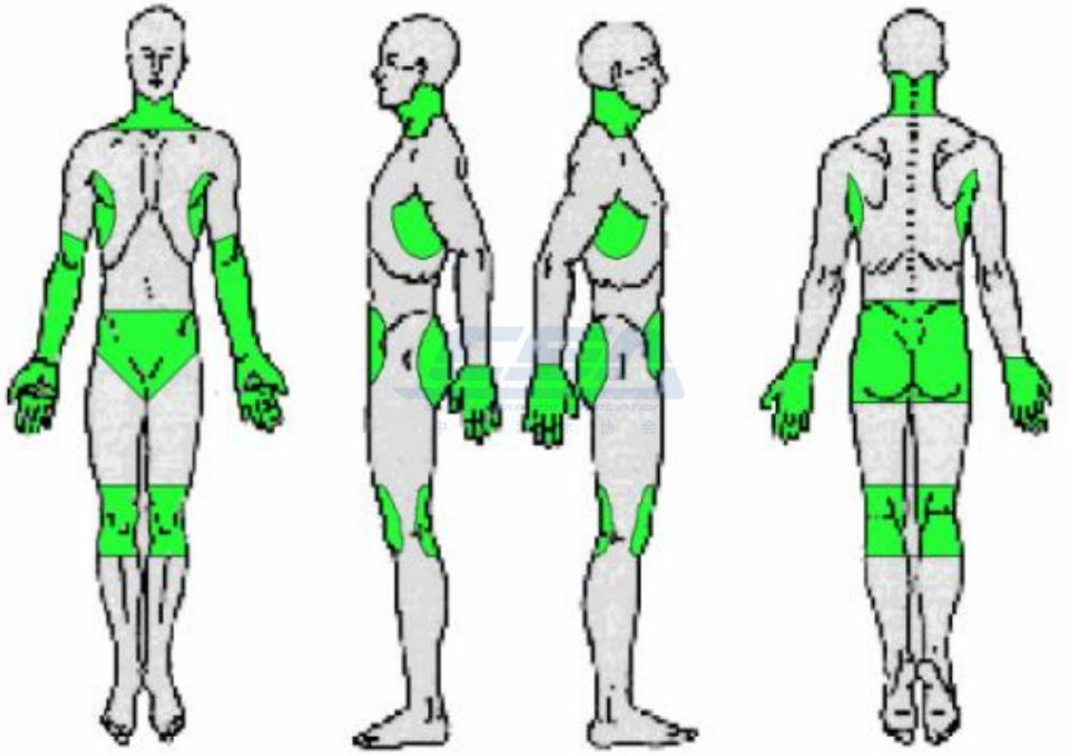
（三）抽签事宜在技术会议统一决定。

（四）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竞委会在比赛前研究确定。

（五）未按时参加检录者视为弃权，已完成检录的选手，发令前连续点名三次未上场的，视为弃权。无故弃权者，不得参加后续所有场次和项目的比赛。

（六）比赛服装和安全防护装备，按照中国滑冰协会相关通

知精神，依据国际滑联第2477号公告，对速度滑冰项目比赛服装具体要求，“可使用部分防切割的比赛服”之规定执行。见示意图。



（七）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八）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 8 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 30 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一不可。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

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33

2027 年甘肃省青少年越野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征求意见稿）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待定。

三、报名资格单位

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白银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四、竞赛项目（12 项）

男子（6 项）：个人短距离（传统）、双追逐（10km 传统+10km 自由）、10 公里（传统）、50 公里（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4×7.5 公里接力（2 传统+2 自由）

女子（6 项）：个人短距离（传统）、双追逐（10km 传统+10km 自由）、10 公里（传统）、50 公里（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4×7.5 公里接力（2 传统+2 自由）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我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年龄组别:

青少年组（18 岁及以下）：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甘肃省体育局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四）报名运动员近三年内须有至少 1 次市级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比赛的完赛经历。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日内有效，加盖县级及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越野滑雪比赛，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需确保在异地出现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六）越野滑雪运动员可兼报滑轮项目。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男队教练员 1 人，女队教练员 1 人，队医 1 人，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子、女子各 8 名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时限报男子或女子各 4 名运动员；参加团体短距离比赛时，须报男子或女子各 2 名运动员。领队、教练不得空缺，专人专职，如遇特殊情况官员无法赴赛区，需参赛单位提前书面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团体或接力除外），团体或接力项目每参赛单位各限报1项(团体须报男子或女子运动员各2名），接力项目每项限报6名运动员。

（三）每参赛单位仅限一支参赛队参赛。如项目比赛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省优秀运动队试训运动员符合竞赛资格规定且在省体育局登记注册的可代表原输送市（州）参赛。

（五）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竞委会，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携带参赛证件方可进入准备场地。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雪联最新越野滑雪竞赛规则。

（二）小项参赛人数不足4人（队）且参赛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三）各项目的出发顺序将采用公开抽签方式进行。所有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集体出发和团体项目无并列成绩，具体名次由影像分析决定。

（四）运动员比赛时的服装、器材等所有装备，必须符合越野滑雪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如有因赛风赛纪、资格审查等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处理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六）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工作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和现行有效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对获得各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二）参加人（队）数不足录取名额（含8名）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九、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30日登录甘肃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完成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ansujtc@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2.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手写、涂改、未按

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竞委会主任和副主任、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裁判、裁判员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2.各参赛队于报到当日在赛区报到。

3.具体报到时间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定于参赛队报到当日 14:00 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00 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参赛运动员须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现场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原件、体检单、参赛承诺书进行资格审查，缺一不可。缺少上述材料取消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经费

竞委会承担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竞赛组织和服务保障等费用。各参赛队食宿、交通、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甘肃省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本次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参赛队加强管理，全体参赛人员自觉遵守。

（二）比赛期间竞委会设置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监督，如发现违规作弊等赛风赛纪问题、兴奋剂问题等可随时反馈。

（三）所有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违禁手段以及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用药应当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查询确认，严禁携带和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的,应当按照《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办理治疗用药豁免。

（五）大赛期间各代表队必须严格遵守赛会规定，应当于驻地餐厅用餐,坚决杜绝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要求。

（六）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领队及教练员参加会议和临场指导时应佩戴参赛证件，应该严格遵守比赛着装规范要求。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或竞赛区域。

（七）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队，根据《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赛

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申诉处理和体育仲裁

（一）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必须出具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据，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报至竞委会资格审查组。

（二）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申诉或纠纷，由申诉委员会或竞委会作出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比赛结束后，竞赛组将成绩单、技术统计等资料上交至单项比赛竞委会；秩序册、成绩册由承办单位寄发至各市（州）、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各4本）和省体育局（各6本）。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